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内需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70022	
交易代码	270022(前端)	-(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8,036,159.5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持续增长带来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研究员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策略研究员对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以及行业研究员对行业投资价值的研究,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市场发展趋势、风险控制要求等因素,制定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以分享中国经济长期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所带来的行业投资收益的增长。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各选库制度,本基金的各选库包括一级库和二级库,一级库是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旗下基金统一的股票投资范围,二级库是本基金所拥有的风险股票投资范围,其构建过程如下: 首先,在一级股票库内,根据行业配置策略,筛选出符合要求的行业的股票。 其次,通过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法,从上述股票中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优质公司的股票构建本基金的二级库,并重点关注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的优质企业。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遵循稳健投资的原则,在良好控制利率风险及市场风险、个券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以及对个券相对价值的比较,发现和确认市场失衡,把握投资机会,实现风险收益的最优化。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方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将利用权证达到控制下跌风险、增加收益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5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田睿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tianj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010-67595096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洪大道6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538,063.78	-221,290,043.08	-535,542,233.50
本期利润	20,166,677.98	-428,109,882.10	255,327,948.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0	-0.1640	0.057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75%	-19.57%	8.7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927	-0.3295	-0.23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3,958,815.24	1,384,597,989.31	3,238,289,516.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42	0.670	0.83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86%	1.90%	24.34%	0.91%	-9.48%	0.99%
过去六个月	24.29%	1.48%	34.13%	0.73%	-9.84%	0.75%
过去一年	10.75%	1.45%	32.28%	0.67%	-21.53%	0.78%
过去三年	-3.13%	1.34%	34.65%	0.72%	-37.78%	0.6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58%	1.33%	15.18%	0.75%	-33.76%	0.58%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4月1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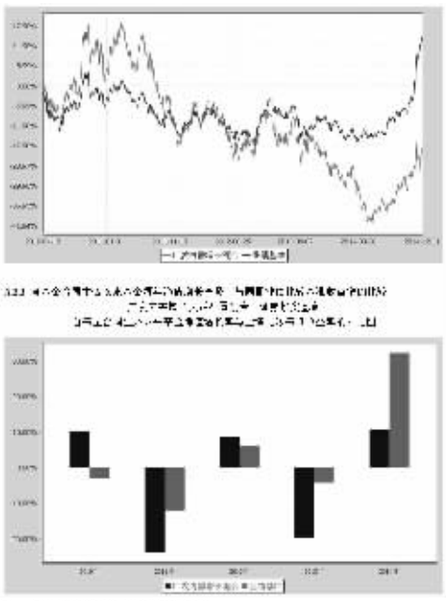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2010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重协会下设合规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22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部、数量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国际业务部、资管服务部、互联网金融部(下辖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北京办事处、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此外,还出资设立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五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乾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金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金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金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活期宝货币基金、广发迎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1334.68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佳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小盘成长股票(LOF)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权益投资一部总经理	2010-04-19	-	20.5年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基金业执业资格证书,199?年至2001年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3年8月参与筹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8月31日至2014年1月20日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08年2月21日起任广发小盘成长股票(LO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4月19日起任广发内需增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7月11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1月20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一部总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自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监察稽核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认知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以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易次数中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市场回顾

本报告期内,市场出现明显上涨,上证综合指数上涨52.87%;深圳创业板指上涨27.04%,中小板综指上涨25.88%。从行业涨幅来看,传统的金融、地产、建筑等低估值行业表现较好,尤其在四季度;新兴成长行业如电子信息、计算机、军工等全年总体表现一般。本报告期内,经济基本面依旧亮点不多,大多数传统行业呈现下滑态势,但势头有所趋缓,上市公司基本面表现总体平稳,但结构分化明显。

2.基金运作回顾

本报告期内,我们主要减持了传媒、电子、食品饮料,增持了券商、保险、银行、建筑和工程机械的配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0.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2.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报告期内,由于经济基本面依旧呈现下滑态势,政府宏观决策部门为了避免经济增长失速,继续采取了一系列的稳增长措施,包括基建投资项目的集中批复等,从各项宏观数据分析,传统经济由于供给收缩仍比较缓慢,下游需求复苏预期,利润和收入增长仍是不到太多亮色;新兴产业和服务业虽然增长迅猛,但由于基数占比较低,其对整体经济的拉动作用有限,不足以对冲传统行业低迷对经济的影响。因而中国经济处于转型降速的新常态将持续未来三五年。在新常态下,传统的周期性行业,如钢铁、煤炭和有色等行业,未来一段时期仍将处于痛苦的去产能过程;而新兴行业,如TMT、健康医疗、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夜收向荣,但要成长为中国经济的主导力量仍需相当长的一个过程。从政策扶持的力度和行业的发展空间来观察,这些行业未来将成为引领中国经济增长的主动力。近三年资本市场相关行业的表现也是如此。

展望2015年,我们对市场持相对乐观的态度,主要基于以下几点理由:一是居民及机构投资者资产配置方向的调整,将导致源源不断的增量资金流入资本市场,目前阶段,资本市场的低估值板块仍对这类资金具吸引力;二是政府决策层对资本市场发展态度的转变,搞活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是盘活经济存量、降低金融风险、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和经济转型的最佳手段,也是中国梦实现的大前提,政策的扶持和市场对此的正面解读带来信心的回暖是乐观的重要原因;三是政经形势稳定的前提下,深化改革转型的提速,将给资本市场带来制度变革的红利。未来大的投资方向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低估值的大盘蓝筹股,如银行、地产和家电等,估值修复仍将持续;二是复合未来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行业,如“一带一路”的建筑、高铁、工程机械和电力设备等,国防建设提速的军事装备行业等,深化金融改革、面临加杠杆的券商和保险等;三是国家政策鼓励扶持的新兴行业和国家大缺发展的行业,这些行业集中在科技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医药医疗服务、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行业中,短期看这些行业可能估值过高,但未来这些行业成长空间巨大,短期我们需要警惕的是这些行业中的个体公司的市值与未来发展空间的不匹配,需要耐心地等待买入的时机。

2015年的资本市场,尽管乐观的情绪占上风,但在具体的操作层面,难度可能比想象的大,大盘和个股的宽幅震荡可能将不期而至,尽量回避这些不确定是我们努力的目标,我们相信通过深入的研究,积极主动的管理,一定能够为持有人带来满意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金融工程部负责提供有关涉及模型的技术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王明静 洪锐明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5)第P03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53,262,281.61	177,168,805.39
结算备付金	2,538,777.09	2,058,527.68
存出保证金	743,141.66	966,011.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0,503,277.51	1,220,395,438.40
其中:股票投资	530,001,627.51	1,073,380,438.4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0,499,650.00	147,01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036,386.45
应收利息	185,516.27	191,989.3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32,986.73	129,89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79,483,980.87	1,409,947,05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8,694,576.79
应付赎回款	3,823,364.11	1,326,690.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844,849.89	1,873,383.13
应付托管费	140,808.31	312,230.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267,929.88	2,897,156.6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48,213.44	245,023.21
负债合计	13,525,165.63	25,349,061.2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898,036,159.55	2,065,086,952.34
未分配利润	-232,077,344.31	-680,488,96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958,815.24	1,384,597,98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483,980.87	1,409,947,050.51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742元,基金份额总额898,036,159.5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1,772,240.20	-375,192,175.40
1.利息收入	4,651,819.14	9,485,921.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25,614.73	1,814,550.96
债券利息收入	3,774,596.72	7,671,370.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1,607.69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73,099.43	-179,287,181.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82,793.51	-191,987,094.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48,030.08	-3,331,262.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957,724.08	16,031,175.4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04,741.76	-206,819,839.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88,778.73	1,428,923.10
减:二.费用	31,605,562.22	52,917,706.70
1.管理人报酬	11,820,059.29	30,222,299.94
2.托管费	1,970,010.00	5,037,049.9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7,397,697.18	17,239,085.8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17,795.75	419,270.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66,677.98	-428,109,882.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66,677.98	-428,109,882.1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5,086,952.34	-680,488,963.03	1,384,597,989.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166,677.98	20,166,677.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67,050,792.79	428,244,940.74	-738,805,852.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4,105,864.59	-57,994,405.89	106,511,458.70
2.基金赎回款	-1,331,156,657.38	485,839,346.63	-845,317,310.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8,036,159.55	-232,077,344.31	663,958,815.2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86,326,449.91	-648,036,933.89	3,238,289,516.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8,109,882.10	-428,109,882.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21,239,497.57	395,657,852.96	-1,425,581,644.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57,723,301.17	-284,134,650.84	973,588,650.33
2.基金赎回款	-3,078,962,798.74	679,792,503.80	-2,399,170,294.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5,086,952.34	-680,488,963.03	1,384,597,989.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26号文《关于同意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批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0年4月19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0年3月16日至2010年4月15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6,246,853.18元,有效认购户数为57,357户,其中,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300,716.30元,折合基金份额300,716.30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19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226,246,853.18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5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5年3月23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同时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会计政策的采用未对本年度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发行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2)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对其实施控制,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此成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在珠海设立控股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存在其他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1,338,969.16	34.66%	4,854,633,359.07	42.52%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62,968.00	100.00%	-	-

7.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金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3,883.59	36.32%	1,280,075.10	15.4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金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3,371.81	45.50%	345,847.50	11.94%

注:1.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交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风险金(含债券交易)。

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820,059.29	30,222,299.9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96,450.77	4,050,126.23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